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：

一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韩孝煌先生、韩孝捷先生、刘华女士、薛黎曦女士、肖林寿先生、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陈玲女士、吴清池先生、张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产生及其程序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是公司正常的换届选举行为，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完全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，此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，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丰榕投资赠与2亿元现金资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3、我们认为：此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、稳健的，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，此项交易是公平的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独立董事：林湜；陈玲；吴清池

2019年12月19日